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南區審查分會第十三屆第六次會議記錄

時間：112 年 4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地點：嘉義基督教醫院路加堂 B01 會議室(嘉義市東區保健街 100 號)

出席人員：陳亮光主委、王俊凱副主委、張世誠副主委、陳建忠副主委

何孟賢委員、吳成哲委員、李口榮委員、胡啟閔委員、高國泰委員

曾惠彥委員、黃俊誠委員、黃昭賢委員、黃薰玉委員、楊哲榮委員

蔡得正委員、賴重志委員、蘇進敏委員

何展宏委員、吳丁賢委員、林昇澤委員、林建榮委員、張耀仁委員

陳建璋委員、黃大展委員、劉育嘉委員、鍾政興委員

林致平執行長、白勝元副執行長、侯冠宇副執行長、張儷卿副執行長

郭明忠副執行長、蔡佳峰副執行長

列席人員：沈茂茶顧問、徐邦賢顧問、翁德育顧問、陳博明顧問、廖倍顯顧問

主 席：陳亮光主任委員

記錄：藍于琇

一、主席宣佈應出席人數 43 人，實到 31 人，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 13-5 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P.6 至 P.10。

決議：通過。

三、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決議：通過。

四、主席報告：

1. 某院所被投訴醫療模式異常，請所屬公會再收集相關資料送醫管查核。

2. 請資訊組跑每位醫師週日及國定假日的申報金額。

五、會務報告：附件一，P.11 至 P.47。

六、各組工作報告：

1. 牙周病統合治療方案—黃國精醫師報告(執行長代)。

A. 去年(111 年)牙統全年執行率為 85.26%，今年(112 年)推估 73.04%

去年(111 年)南區全年執行率 73.62%，較前年成長 1.76%，今年 1 月份的執行率 5.52%，請大家多多幫忙努力執行。

B. 今年按以前的慣例，向全聯會爭取牙統課程 1 場在台南舉辦，日期訂在 9/17 (日) 在台南成大舉辦。

C. 在增加支付項目部分，提出了新增「中重度牙周病難症處置」項目，送交全聯會談判小組。

2. 矯正機關醫療服務計劃—李口榮醫師報告。
3. 國健署專案小組事項—李明宗醫師報告。(請假)
4. 醫審組報告—林建榮組長。
5. 輔導組報告—
鍾政興組長—
 - A. 111年10月至12月輔導單回報，請詳P.48至P.49。
 - B. 112年1月至3月輔導單提報，請詳P.50至P.53。
 - C. 某連鎖院所資料收集完畢後，將至南區業務組進行輔導約談。
 - D. 近期將請南區業務組提供申報總醫療費用高且91001C、92001C及92066C執行率也高的院所名單供本分會參考輔導。
6. 異常組報告—蘇進敏組長。
7. 行政組報告—賴重志組長
「新開執業未滿1年超出控管額度」輔導回報：有5位醫師超出，4位醫師同意自動繳回114,270點；1位醫師因提出陳情，暫緩作業。
8. 無牙醫鄉巡迴醫療報告—何展宏組長。
9. 身心障礙組報告—劉育嘉組長。
10. 醫院組報告—黃薰玉組長。
11. 研發組報告—陳建川組長。
12. 資訊組報告—侯乃文組長。

七、開會摘要：

1. 第14屆第20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工作組會議紀錄，請詳P.54至P.67。
2. 第14屆第1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審室會議紀錄，請詳P.68至P.74。
3. 第14屆第28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企劃室、醫療品質室暨研發室會議紀錄，請詳P.75至P.85。
4. 第14屆第2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資訊室會議紀錄，請詳P.86至P.87。
5. 第14屆第1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國健署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請詳P.88至P.94。
6. 第14屆第14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管室會議紀錄，請詳P.95至P.101。
7. 第14屆第19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醫缺小組會議紀錄，請詳

P.102 至 P.108。

8. 第 14 屆第 6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牙周病統合計畫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109 至 P.115。
9. 第 14 屆第 10 次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超高齡社會口腔健康關懷小組會議記錄，請詳 P.116 至 P.128。
10. 113 年牙醫門診總額費用談判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請詳 P.129 至 P.131。

八、案題討論：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案題一：111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財務收支表，請審核。 提案人：陳亮光主委 說明：請詳 P.132。 決議：通過。	依決議辦理
2	案題二：111 年第 4 季輔導積分，請通過。 提案人：黃俊誠委員 說明：依 13-5 三組會議(112.4.13)決議： 1. 111 年第 4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有 18 家減指標 1 小於 19 萬 11 家減 2 家(舊的)減編號 15(季 OD 顆數 10 顆)=4 家新的。 2. 編號 1：111 年 8 月 31 日接受公會輔導，111 年第 4 季輔導積分大於 10 分，依輔導流程自費用年月 112 年 5 月起 OD 附 Photo。 3. 原有紅單 28 家+新增 4 家-17 家到期=15 家(自費用年月 112 年 4 月起)(台南市 11 家、嘉義市 1 家、雲林縣 3 家)。 4. 季抽：輔導積分 6-9 分且指標 1 在 60-70 萬有 4 家；指標 1 在 70 萬以上有 3 家。 5. 相關資料請詳 P.133。 決議：通過 13-5 三組會議(112.4.13)決議	依決議辦理
3	案題三：有關 111 年度下半年已拔牙位後再治療(單月次數大於 4 筆，累計次數大於或等於 3 個月)及 111 年已拔牙位再次治療管控-醫師(跨院) \geq 98 百分位(26 顆以上)須輔導院所，請通過。 提案人：鍾政興委員 說明： 1. 依據南區業務組 112 年 2 月 10 日健保南費三字第 1128500704 號書函辦理。	依決議辦理

	<p>2. 依 13-5 三組會議(112.4.13)決議：名單交由所屬公會協助輔導，若所屬公會無法輔導，可再提至審查分會會議討論做適當的輔導(例如：列入紅單或 OD 附 Photo 等輔導機制)。</p> <p>3. 相關資料請詳 P.134 至 P.136。</p> <p>決議：通過 13-5 三組會議決議。</p>	
4	<p>案題四：目前控管院所是否解除相關要求，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依 13-5 三組會議(112.4.13)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南區業務組提供資料顯示 A、B、C 院所已有改善，自費用年 112 年 5 月起解除附照片的要求。B 及 C 院所列入紅單觀察 6 個月。 2. D、E、F、G 院所的醫療模式尚未改善。仍需繼續 OD 附 Photo。 3. 相關資料請詳 P.137 至 P.138。 <p>決議：通過 13-5 三組會議決議。</p>	依決議辦理
5	<p>案題五：修訂「南區輔導院所處置參考要點」，請討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鍾政興委員</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說明：排除的項目附表 3.3.3，但跨區支援額度的排除項目有鼓勵及專款項目，請討論排除條件的一致性(請詳 P.139 至 P.141)。 2. 另請輔導組、異常組、研發組研擬以個別醫師歸戶的指標 1 及不排除任何條件的總申報金額(超過 90 萬點以上)的指標分數列入輔導積分系統，使本要點管理更趨完整。 <p>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排除項目(1)修改為「依公告之附表 3.3.3 牙醫相對合理門診點數給付原則及經本分會通過的專款項目(限定 20 項指標計算)」。 2. 跨區支援的總點數計算不排除任何鼓勵及專款項目。 3. 請輔導組、異常組、研發組研擬以個別醫師歸戶的指標 1 及不排除任何條件的總申報金額(超過 90 萬點以上)的指標分數列入輔導積分系統。 	依決議辦理
6	<p>案題六：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請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提案人：賴重志委員</p> <p>說明：</p>	依決議辦理

	<p>1. 院所 111 年 2 月健保新特約，額度控管至 112 年 1 月，111 年 3 月開始超出控管額度，截至 111 年 6 月共自動繳回 273,795 點。111 年 7 月至 9 月超出控管額度 133,715 點(尚未繳回)。</p> <p>2. 診所陳情負責醫師是牙髓病專科醫師，且治療內容 6 成以上為根管項目，希望能排除控管。</p> <p>3. 依 13-5 三組會議(112.4.13)決議：各專科醫師與日俱增，為達公平性不通過院所陳情，超過控管的額度仍需自動繳回。</p> <p>決議：通過 13-5 三組會議決議。</p>	
7	<p>案題七：有關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醫師超出控管額度需輔導院所，請通過。</p> <p>提案人：賴重志委員</p> <p>說明：</p> <p>1. 相關資料請詳 P.142。</p> <p>2. 依 13-5 三組會議(112.4.13)決議：請所屬公會協助院所自動繳回。</p> <p>決議：通過 13-5 三組會議決議。</p>	依決議辦理

九、臨時動議：

序號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1	<p>案題一：有關院所陳情解除新開(執)業未滿 1 年額度控管案，請討論。</p> <p>提案人：賴重志委員</p> <p>說明：院所陳情內容請詳附件。</p> <p>決議：該院所於 109 年更換負責人時已陳情通過，現在原院所搬離原址，原址再設立另 1 家新院所。新院所成員雖為原院所醫師，但與本辦法精神不符，故不通過陳情。</p>	依決議辦理

十、下次會議日期、地點：112 年 7 月、台南市

十一、會議記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林建榮委員、鍾政興委員

十二、散會